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3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大法官書記處

連絡人：處長 許辰舟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194 編號：109-033
0900-683-710

憲法法庭 109 年 3 月 31 日言詞辯論程序終結

大法官將於 1 個月內指定期日公布解釋新聞稿

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2664 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快股法官等聲請解釋案，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。本次言詞辯論歷經 3 小時，於聲請法官、關係機關為最後陳述後，審判長許大法官宗力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告知將於 1 個月內指定期日公布解釋。